

## 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公司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和《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立场，现就 2018 年 10 月 25 日公司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关于公司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通过对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资金情况等方面的了解，基于独立判断，我们认为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现金流量良好，财务状况稳健。

二、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日常资金周转需要，不会影响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亦不涉及使用募集资金。

三、通过适度理财，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且公司制定了切实有效的投资管理制度及其他内控措施，投资风险可以得到有效控制。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在不影响日常生产运营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 5 亿元（含 5 亿元）人民币的自有资金购买本金安全、收益稳定、风险可控的银行理财产品，且在该额度内资金可循环使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独立董事：汤胜、王鸿茂、廖锐浩、叶广宇  
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五日